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以下簡稱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事宜，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三、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期間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四、申請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
 - （二）已成年。
 - （三）申請人僅持有一戶住宅，該住宅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重建計畫範圍內，且重建前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物登記資料，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 主要用途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2. 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四）家庭成員無重建住宅以外自有住宅。
 - （五）家庭成員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合計低於重建住宅所在直轄市、縣（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

本作業規定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本作業規定所定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

本作業規定所定戶籍或戶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內。

- 七、申請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檢附下列書件，於申請期間內，向重建住宅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重建計畫函影本。
 - （三）重建前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建物登記謄本、房屋稅單影本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
 - （四）申請日前一個月內請領之全戶紙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應同時檢具申請人配偶之全戶紙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 （五）申請日前一個月內請領之家庭成員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 (六) 申請日前一個月內請領之家庭成員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
- (七) 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 (八) 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除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

前項第八款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或出入國（境）相關資料，或出入國（境）相關證明文件顯示未曾入境者，視為無該家庭成員。

申請書件以掛號郵寄者，其申請日以郵戳為憑。

十、申請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程序，規定如下：

- (一) 受補貼者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補貼證明之日起二年內，檢附補貼證明及承貸金融機構規定相關文件，與承貸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並於簽訂貸款契約之日起一年內完成第一筆貸款撥款，撥款金額由承貸金融機構按實際情況覈實撥貸。未於期限內完成簽約或撥款者，視為放棄利息補貼。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依各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 (二) 受補貼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補貼證明之日前已辦理重建住宅貸款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於優惠貸款額度內辦理轉貸為本貸款開始利息補貼，未於期限內完成轉貸者，視為放棄利息補貼。
- (三) 承貸金融機構於核撥貸款後，應將受補貼者所持之補貼證明正本收存備查。
- (四) 實際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
- (五) 承貸金融機構如依本作業規定及因徵信、授信規定等因素駁回受補貼者之貸款申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七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
補貼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本人 _____ 向 _____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人同意審查單位查調全戶戶籍、家庭年所得、財產等財稅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
- 二、本人已詳閱「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及問與答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項補貼相關規定情事，願接受貴府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案。
- 三、本人瞭解申請案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及本申請書內勾選之項目並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以駁回。
- 四、本人瞭解經核定補貼後，有違反下列規定，應予停止補貼，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繳還溢領之補貼利息；如未返還，承貸金融機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依法追討。
 - （一）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 （二）借款人於補貼期間內將重建後住宅所有權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
 - （三）未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第12點第4款規定按月繳付貸款本息超過6個月。（經承貸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之補貼利息應返還內政部營建署；但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 五、本人瞭解重建住宅貸款核貸與否、實際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依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如無法取得金融機構貸款，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代理人聯絡電話：

※本方案係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辦理，請確實詳閱

作業規定及問與答內容。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口名簿戶號																						
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p>審查結果或補件通知公文寄送地址，戶籍地及通訊地皆可能寄送，請務必留意，避免錯失重要文件</p>																																	
戶籍地址	<p>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p> <p>市 市區 里 路</p>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p>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p> <p>市 市區 里 路</p>																															
核准重畫範圍內住宅地址	地址(門牌)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p>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p> <p>市 市區 里 路</p>																															
	建號	<p>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p>																															
	核准重建文號																																

二、家庭成員資料（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稱謂	最近年度 所得	下列欄位請勾選		
				與申請 人同一 戶籍之 家庭成 員	與申請 人不同 戶籍之 家庭成 員	重建住 宅所有 權人
		申請人 本人				

註:1. 申請人應為重建住宅所有權人。

2. 最近年度所得依申請日前一個月內請領之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依據。

三、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粗框線內申請人免填)

檢附文件	申請人勾選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	
	已檢附	未檢附	已檢附	需補件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重建計畫函影本。				
2. 重建前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建物登記謄本、房屋稅單影本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主要用途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房屋稅單影本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3. 申請日前1個月內請領之全戶紙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應同時檢具申請人配偶之全戶紙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4. 申請日前1個月內請領之家庭成員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5. 申請日前1個月內請領之家庭成員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				
6. 持有面積未滿40平方公尺共有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7. 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及居留證或居留入出境證。				
申請條件			符合	不符合
1. 中華民國國民。				
2. 已成年。				
3. 申請人僅持有1戶住宅，該住宅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重建計畫範圍內。				
4. 家庭成員無重建住宅以外自有住宅。				
5. 家庭成員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合計低於重建住宅所在直轄市、縣(市)5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				

審查人：_____

科、課長：_____

局、處長：_____

〇〇〇政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受文者：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主旨：臺端於 年 月 日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業經審核為核定戶，請依說明辦理後續貸款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於本證明核發之日起2年內，檢附本證明洽承貸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並於簽訂貸款契約之日起1年內完成第1筆貸款撥款。未於期限內完成簽約或撥款者，視為放棄利息補貼。
- 二、本證明核發之日前已辦理重建住宅貸款者，得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以前，於優惠貸款額度內辦理轉貸為本貸款開始利息補貼，未於期限內完成轉貸者，視為放棄利息補貼。
- 三、本次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重建前住宅地址為：
- 四、補貼期間為承貸金融機構撥付第1筆貸款或轉貸為本貸款開始利息補貼之日起3年內按優惠利率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新臺幣5百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533%計算，郵儲利率調整時，即隨同機動調整，第4年起停止優惠利率及利息補貼，由臺端與承貸金融機構重新議定利率。
- 五、本貸款資金係為銀行自有資金，因此核貸與否、實際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依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承貸金融機構核撥貸款後，本證明由該金融機構收存備查。
- 六、有下列規定應予停止補貼情形之一時，借款人或其繼承人應返還溢領補貼利息；如未返還，承貸金融機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依法追討：
 - (一)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 (二)借款人於補貼期間內將重建後住宅所有權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
 - (三)未按月繳付貸款本息超過6個月。(經承貸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之補貼利息應返還內政部營建署；但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 七、取得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簡稱受補貼者)死亡，得由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或直系親屬，經繼承取得重建住宅所有權後，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受補貼者變更，其核發補貼證明日期以變更後之核發日期為準。受補貼者如已貸款，變更後之受補貼者，應按原剩餘補貼期間，接受利息補貼。
- 八、本證明涉及臺端相關權利義務，請務必妥善保存。